

屏東縣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申請辦法

一. 依據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核定辦理「屏東縣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」。

二. 目標:

對於轄內從事農作之農戶，其生產之農林作物有遭野生動物危害者，酌予補助相關農業資材以為防範，俾降低農損，穩定生產效能，提高農作收成率，增加農民收益。

三. 實施內容:

- (1)由林務局經費及本府編列經費，對於有遭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之農戶，補助經費購置相關防治資材、器材或其他必要(含驅趕)之防治工具，降低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，俾穩定收成及增加收益。
- (2)於合法農地上，種植農作物(含農、園藝作物)及有遭野生動物危害情形者，可提申請(惟曾申請者，3年內不得重複申請)，經機關審查通過，始予補助。
- (3)補助金額：政府補助3/4、農民負擔1/4，**最高補助2萬5,000元**。

四. 申請時間:110年6月15日起自110年8月15日止。

五. 申請條件:

- (1) **合法使用農地1分地(含)以上**，實施區域以本縣24個平地鄉鎮(9個原住民鄉除外)從事耕作之農戶。
- (2) **檢附文件：地籍謄本、地籍圖(若為租用田地檢附租耕契約書)、身分證影本。**

六. 申請方式:

- (1)本補助填寫申請表，請逕自：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官方網站首頁-便民服務-資料檔案下載使用，或洽鄉鎮(市)公所及農會領取填寫。
- (2)申請表及檢附文件，請郵寄至：屏東縣政府(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收)(地址：90012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，電話：08-7320415)。
- (3)**本案補助經費有限，補助名額以當年度核定計畫為主，按收件先後順序(郵戳為憑)，額滿為止，額滿後另行於網站公告；經審核通過者另以公文通知，據以辦理。**

七. 驗收與核銷:

檢附照片、發票憑證(或收據)、個人領據及匯款帳戶資料，報府驗收合格，依規按實核銷。

聯絡人：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
電話:08-7320415 #3769，簡琮倫先生